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瑞恒”）发展需要，博达瑞恒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共计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由恒泰艾普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同时，授权博达瑞恒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2、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含本数）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由恒泰艾普为借款人西油联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 年。

3、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本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基本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4、恒泰艾普控股子公司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奥华”）为正常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 15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期限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5、恒泰艾普控股子公司西安奥华为正常经营需要，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 15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期限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6、恒泰艾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